



广州政报

2009年9月(上)

总第49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以创业带动就业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



▲ 8月5日，张广宁市长出席全市创业促就业暨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动员会并讲话。



▲ 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交流暨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动员会大会现场。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7期(总第494期)

9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9〕19号) (2)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政府令〔2009〕20号) (9)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
的意见(穗字〔2009〕8号)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应用
管理的通告(穗府〔2009〕36号)
..... (21)

关于沿江东路绿化广场工程建设的
通告(穗府〔2009〕38号) (23)

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
通知(穗府〔2009〕39号) (25)

关于广州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工程
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40号)
..... (37)

关于龙虎路和龙塘北路改造工程建设的
通告(穗府〔2009〕41号) (3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亚运健康
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穗文〔2009〕7号)
.....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穗府办〔2009〕40号)
.....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9〕41号) (48)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工作方
案的通知(穗府办〔2009〕42号)
..... (57)

市长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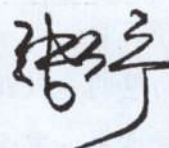
张广宁市长在天河区党政班子党员领导
干部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61)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21 日市政府第 13 届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的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促进机动车维修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以及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包括机动车的维护(含车身清洁维护)、修理等相关经营活动。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维修经营由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划行业发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商、环保、公安、水务、安全监管、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一)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的营业执照监督管理;
- (二)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三)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治安管理;
- (四)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排水管理;
- (五)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六)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对维修、检测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有关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技术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应当符合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向所在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满足经营业务需要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的合法使用证;
- (三) 经营场所平面和工艺布置图;
- (四) 经营场所符合消防要求的相关材料;
- (五) 经营场所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材料;
- (六)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
- (八)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岗位人员名册和岗位资质材料;
- (九) 维修检测设备的合格证明及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或者校准证书;
- (十)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机具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卫生制度,服务承诺,维修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检验制度,接车、交车、服务、配件、返工处理、客户跟踪服务制度等。

外商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按照《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于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许可情况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变更有关经营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手续: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门楼号牌重新编列的,应当在15日内到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 (二) 变更经营范围、迁移或者变更其他许可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到作出许

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三) 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20 日到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服务公开：

(一)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二)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实行明码标价，公开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和配件价格；

(三) 公开服务承诺、维修质量保证期；

(四) 公开管理部门监督电话；

(五) 公开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价格结算员（物价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料；

(六) 公开接车、维修作业、交车、投诉处理、索赔、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

(七) 公开其他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服务制度。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建筑物退让带、消防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进行维修作业，选择经营场所和进行维修作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生产、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供托修方选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提供配件的，应当如实向托修方告知配件的品名、产地、规格等主要内容。

托修方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合格证明，并在机动车维修合同或者结算清单中记载。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安装、使用托修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合格证明，无合格证明或者有明显瑕疵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发动机和排气污染控制系统的，应当按照《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使机动车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维修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执行公开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执行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不得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承修登记制度，不得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发现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编造维修理由，让托修方对无维修必要的项目进行托修；不得虚列维修项目；不得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维修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并在维修经营场所存放检定合格证或者校准证书以备查验。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每年6月前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有关维修设备设施、从业人员、维修经营数据等统计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以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车身修复）、涂漆（车身涂装）、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等关键岗位的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参加相应的岗位知识培训和学习，并按照国家规定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范围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从业人员，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相应的机动车维修知识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档案库。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投诉以及机动车维修服务中发生的纠纷调解申请，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处理投诉或者调解纠纷需要对维修质量或者配件进行鉴定的，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处理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届满前30日，到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换证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届满未申请换证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二) 违反第十条规定，超越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维修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每车次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规定，不按规定实施服务公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不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的，或者在使用配件时不如实告知托修方有关配件的品名、产地、规格等主要内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不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 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 聘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从事关键岗位维修作业, 导致发生维修质量责任事故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 年内查处 3 次仍拒不改正, 或者造成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维修安全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一)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二) 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三)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 应当自行整改或者自收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或者拒绝整改的, 由原许可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涉及工商、环保、消防、治安、水务、安全生产、质检、市容环境卫生、价格等管理事项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穗府〔1993〕56 号, 2005 年政府令第 1 号修订) 同时废止。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车辆 命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2 日市政府第 13 届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是指市政府面向社会发放用于办理个人社会事务，享受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的电子身份凭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发放、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对象为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享受本市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五条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监督和协调社会保障卡的应用，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受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以及服务网点的管理等工作，并就卡的应用提供业务指导。

第七条 各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和发放工作。

第二章 社会保障卡的使用

第八条 劳动保障、人事、民政、卫生、教育、交通、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残疾人保障、公积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其提供公共服务时应用社会保障卡。

第九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其依职权采集和更新的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无偿提供，并与其他业务部门实行共享。

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确保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安全。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应用应当符合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记录的个人信息包括视读信息和机读信息。

社会保障卡的视读信息包括卡号、持卡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民族、个人相片等基本信息。

社会保障卡的机读信息包括持卡人基本信息和持卡人在社会保障卡各应用领域中的相关管理和应用信息。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服务场所或者政府网站公示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免费提供服务手册。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及其密码。

第十五条 持卡人可凭卡申请查询卡内信息和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其他信息，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持卡人提供查询服务。

持卡人认为上述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者相关业务部门申请更正。

第十六条 持卡人不满16周岁的，社会保障卡的有效期为6年；持卡人已满16周岁不满26周岁的，社会保障卡的有效期为10年；持卡人已满26周岁不满60周岁的，社会保障卡的有效期为20年；持卡人年满60周岁的，社会保障卡长期有效。

第三章 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挂失和注销

第十七条 申领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应当填写申领登记表，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片、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持卡人应当自社会保障卡有效期届满之前30日内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申请换领新卡。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芯片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上读写的，持卡人应当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换领新卡。

第二十条 持卡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民族等基本信息依法变更后，应当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换领新卡。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不能办理书面挂失的，可以通过电话方式申请挂失。通过电话方式申请挂失时，应当提供持卡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挂失申请后1小时内通知相关业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冻结该卡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办理挂失手续后，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办理解除挂失手续。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解除挂失申请后1小时内通知相关业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解除对该卡的冻结。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遗失社会保障卡申请补领新卡的，自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服务网点受理补领申请之时起，原社会保障卡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被公安机关注销户籍依法不应继续享受本市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注销户籍之日起7日内告知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应当在获悉户籍注销信息后7日内注销持卡人的社会保障卡，并将注销社会保障卡的信息告知相关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初次申领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社会保障卡。

持卡人申请换领或者补领社会保障卡的，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新卡。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领取社会保障卡需依法缴纳工本费，在领卡1年内因质量

问题影响使用而换领的除外。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费标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换领或者补领社会保障卡期间，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保障持卡人办理个人相关社会事务的基本需求，具体补救措施由各相关业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在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应用等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在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应用等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发卡职责的；
- (二) 违法收取费用的；
- (三) 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相关个人信息的；
- (四) 未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个人隐私受侵害的。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业务的；
- (二) 违法使用社会保障卡相关个人信息的；
- (三) 未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个人隐私受侵害的。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给持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赔偿。

第三十三条 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的，由相关业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社会保障卡，以及使用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本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不再发放用于办理个人社会事务、享受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服务的其他电子身份凭证；已经发放的，应当逐步纳入社会保障卡体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信息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8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

(2009年7月30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切实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着力推动劳资合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作出新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工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来艰苦卓绝的努力，我市经济社会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关系的调整、思想观念的碰撞等引发的矛盾更加复杂多样。同时，我市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国际金融危机引发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为我市的进一步发展既带来了严峻挑战，也带来了重大机遇。和谐的劳动关系与稳定的职工队伍成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对于工会更好地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全市各级工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起来，夯实党的群众基础；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逐步完善党和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化维权格局，更好地发挥工会的“职工之家”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工会特别是区、县级市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建设，解决工会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工会服务职工、服务大局的效能。

三、激发职工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工会在促进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职工头脑。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职工群众的有效途径，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主题教育活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广大职工，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职工，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职工。始终坚持贴近一线、贴近职工、贴近实际，引领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改革意识，使我市职工队伍成为继续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的时代先锋，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楷模。

(二) 尊重职工的首创精神。支持工会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节能减排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技术比赛的广泛性和实效性。动员和组织职工紧紧围绕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发展产业、重要攻关任务，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视选树职工队伍典范，建立健全劳动模范培养选树、评比表彰和管理服务机制，广泛调动职工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

(三) 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的作用。支持工会督促企业履行对职工的培训义务，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协助工会创新职工技能素质培训的方式和载体，加大职工技能培训力度，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着力培养造就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针对部分职工待岗、转岗、失业等问题，与劳动保障部门加强协作，为困难职工、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行优先培训、优先介绍再就业。

四、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 支持工会积极参与劳动关系政策法规的制定。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在充分听取工会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和推进职工权益法律保障体系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研究审议有关职工和工会权益的地方立法草案时要

听取同级工会意见。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与同级工会的联系制度，吸收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涉及职工利益改革调整的主要领导机构，及时向工会通报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工作部署，在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与职工权益直接相关的政府规章、政策和措施时，要吸收工会代表参加并听取工会意见。

(二) 推进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完善由劳动保障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业代表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加强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通过三方协商及时解决劳动关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三) 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企业家组织通力合作，制定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的措施，提高企业参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的积极性，促使企业建立起劳资关系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四) 推进落实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协商制度。支持工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制度，提高建制率，增强实效性；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督促引导企业建立新型的工资民主共决机制，逐步形成职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同步调整的机制，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形成职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和谐局面。

(五) 切实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规范职代会程序，提高民主管理工作质量。依法加强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建设，最大程度地提高建制率。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加强对厂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党政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民主管理，做好内部事务公开。要将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各项制度有机整合，形成相辅相成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

(六) 加大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处力度。完善由劳动保障部门、司法部门和工会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调处联动机制。支持工会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基层企事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依法参与劳动争议仲裁和调解劳动纠纷，加强行业性和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工会调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七) 完善安全生产、劳动法律法规的群众监督机制。支持工会进一步建立健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工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级网络体系，落实工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支持工会依法督促企业规范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标准，纠正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工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劳动法律监督书，企业要重视并抓紧整改；不予整改的，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五、完善工会帮扶体系，不断提高工会为职工服务的效能

(一) 支持工会帮扶体系建设。提供资金和场地支持，建立完善市、区（县级市）、镇（街）三级工会帮扶体系，并将其纳入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形成政府与工会机制互联、功能互补、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加大对区（县级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扶持力度，推进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与劳动保障、民政、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在镇（街）探索建设困难职工帮扶指导站，将工会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镇（街）和社区发展规划；在工会系统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工会工作发展需要的社会工作人员队伍。

(二) 充分发挥工会的扶贫帮困作用。支持工会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好地实施促进再就业帮扶行动，实现市总工会劳动力市场与区（县级市）帮扶中心就业招聘信息的对接。支持工会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各类职工互助互济活动，加大对贫困临界线上困难职工群体的救助。

六、加强工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夯实党的群众基础

(一) 完善工会组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会组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区（县级市）成立“党建带工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工会组建工作，要把工会组建工作纳入党建考核指标体系的范畴，明确责任，统一规划，统一布置，统一检查。市、区（县级市）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在企业审批、年检、税收、劳动用工检查中，依照《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成立工会。

(二) 推进工会组织体制创新与发展。支持市总工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职工队伍变化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新型的产业工会，形成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关系顺畅的产业工会组织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区（县级市）推进行业工会建设，探索完善职业工会工作者管理机制与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镇（街）、村（社区）、企业”小三级工会组织网络，切实解决镇（街）工会干部配备

和工作经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三) 最广泛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全市各类经济组织要认真落实《工会法》和《广州市实施〈工会法〉办法》，依法建立工会。对长期拒不建会或组建工会有难度的企业，上级工会应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工会要积极探索与不同群体特点相适应的入会和管理方式，简化基层工会成立和职工入会的审批程序，疏通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入会渠道，促使流动会员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解决好劳务派遣工入会难问题，使工会组织建设与用工形式多样化相适应。

(四) 加强工会机关制度建设与作风建设。支持工会推进人民团体机关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制度、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度、提案工作制度、工作问责制度、重点工作评价制度和自下而上的逐级评价监督机制等，全面推行基层工会会务公开，加快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进程。工会领导机关要加强在基层工会的服务和指导，减少指令性的任务布置，同时加强工会信息化建设，提高上级工会服务职工与基层工会的效能。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着力营造工会工作的有利环境

(一) 牢牢把握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时期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中国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坚持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坚持维护工人阶级的团结和工会组织的统一，坚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切实把工会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工会工作中带有方向性、原则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重视和发挥工会党组在工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工会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 健全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制度。各级党委要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成效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容。每届党委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工会工作会议，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党委每年要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工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工会代表大会，党委分管领导要出席工会全委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

(三) 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市、区（县级市）总工会主席原则上由市、区（县级市）常委、人大常委会中的党员副职担任，并设常务副主席一名，按部门正职一级干部配备。镇（街）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配备参照以上原则精神进行。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工会主席按同级副职配备，工会主席是党员的，应进入同级党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依法按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工会主席是兼职的，要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市直副局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要选拔群众威信高、组织能力强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工会主席。非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在职期间，应享受一定的职务津贴。

(四)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要把工会机关干部的培养、任用、管理、交流纳入组织人事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党政干部交流序列，与党政机关干部通盘考虑。支持工会开展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在行业工会和部分大型非公有制企业，推行工会主席职业化，在镇（街）工会配备专职工会干部，在社区工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必要时上级工会可向基层工会选派工作人员。基层企业和按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经济较发达、职工人数较多的中心镇和城市街道、社区要支持工会建立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工会协理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上级工会领导机关要根据全国总工会要求，建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党委要支持工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因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的工会干部，对打击报复者坚决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为工会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和物质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工会依法收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按月足额拨给工会。税务部门要和工会紧密配合，支持工会依法做好经费收缴工作，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以推行工会经费由税务部门代收。要给工会以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帮助工会解决好办公设施配置和活动场所建设，按有关规定落实好工会文化事业单位政策待遇和工会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六) 加强对党的工运理论和政策的学习、研究和创新。各级党委领导要学习掌握新时期党的工运理论、方针政策，熟悉工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指导工会工作的水平。各级党校要把党的工运理论、方针政策、劳动法律和工会基本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要加强工运理论研究部门的力量，进一步发挥工运理论指导工会工作实践的先导作用。党委宣传部门和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工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形成有利于发挥工会作用和树立工人阶级形象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题词：群团组织 工会工作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6号

关于加强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应用管理的通告

为减少城市中心区的环境污染，建设绿色节能环保的示范区域，市政府决定在珠江新城区域实行集中供冷。现就珠江新城区域集中供冷应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供冷应用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市场运作”的原则实施。

二、集中供冷实施范围为珠江新城核心区，即黄埔大道以南、珠江以北、华夏路以东、冼村路以西约1.4平方公里的区域。根据集中供冷的实施情况，今后逐步扩展到整个珠江新城区域。

三、集中供冷实施范围内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区域集中供冷服务。集中供冷服务协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范本。

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管线综合规划审批环节，对集中供冷实施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接驳区域集中供冷系统予以把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初步设计审批环节，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区域集中供冷予以把关。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中供冷价格的定价和调价管理。市国土房管、环保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供冷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广州珠江新城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集中供冷冷站中心以及公共区域管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集中供冷实施范围内各项目提供空调冷水服务。

六、广州珠江新城能源有限公司应严格遵守供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抢修、抢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区域集中供冷的安全。供冷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按照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性意见收取供冷服务费用，不得擅自提价。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8号

关于沿江东路绿化广场工程建设的通告

为改善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氛围，迎接第16届亚运会召开，市政府同意实施沿江东路绿化广场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是东山湖公园免费开放配套建设项目，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东起海印桥引桥沿江东路出口，南临沿江东路，西靠东湖路，北至海印桥引桥、东山湖公园南面围墙，计划在2009年10月前建成。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改造建设内容。

（一）拆改部分围墙；

（二）清拆影响公园改造建设工作的建（构）筑物；

（三）整治绿化设施，建设绿化景点；

（四）其他改造建设项目。

三、工程建设由越秀区政府负责，越秀区建设和市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由该局委托越秀区重点项目拆迁办公室实施，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征地拆迁规定开展动迁、拆迁补偿、产权交易、拆迁仲裁、拆迁诉讼等工作。

四、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9号

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

为指导和规范单位、个人取得建设用地及办理有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情形：

(一) 土地储备；

(二) 单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兴办乡镇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村民建设住宅需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鼓励和引导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严格执行相关用地标准，促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倡建造村民公寓式住宅；安排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按照规定的供地方式提供土地。

三、国有建设用地办理程序

(一)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1. 项目立项。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持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2. 规划选址。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的同时，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项目单位直接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实行审批制或核准制的项目，由规划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备案

制的项目，由规划部门出具拟用地的规划意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已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内的，规划部门可同时提供规划条件。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意见等文件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和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外的，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由国土房管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本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历史灾害危险区域或者潜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项目单位需提供项目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由国土房管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可不办理用地预审。

4. 用地报批。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项目单位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房屋征收方案，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 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可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属于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申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和用地预审意见向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提供规划条件。

7.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项目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发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依法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项目单位应协助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办结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手续。

8. 供应建设用地。

项目单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依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9. 办理土地登记。

项目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1. 项目立项。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1点的规定办理。

2. 申请规划条件。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

规划部门出具规划红线并提供规划条件。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3点的规定办理。

4. 协议出让预公告。

由项目单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协议出让预公告。预公告期间同一地块有2个或2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的，意向地块纳入政府储备后按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只有1个意向用地单位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5. 用地报批。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4点的规定办理。

6. 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5点的规定办理。

7.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7点的规定实施。

8. 供应建设用地。

项目单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有偿使用手续；受让单位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9. 办理土地登记和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受让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受让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受让单位凭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三）储备用地的办理程序。

储备用地是土地供应前需由土地储备机构统一实施土地和房屋征收或收购的用地。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制定年度储备用地计划。

储备机构会同规划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行性分析和各区对储备计划的意见等拟订储备用地年度计划，提交市国土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审定。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委托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单位开展评估工作，最终确定储备计划。

2. 确定储备用地范围。

储备机构根据储备计划向规划部门提出储备意向，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允许储备的用地范围、面积、用地性质、界址坐标等。

储备机构根据规划部门提供的储备用地范围、界址坐标到国土房管部门核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经规划部门确定储备范围后，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

3. 用地报批。

储备机构持规划部门确定的储备用地的界址坐标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储备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用地报批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国有

土地使用权收回和房屋征收方案，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 实施土地或房屋征收或收购。

储备用地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发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公告；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依法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储备机构应协助国土房管部门依法实施集体土地征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后，领取建设用地结案书。

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协商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储备机构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并予以补偿后，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领取建设用地结案书。

5. 办理土地登记。

储备机构可根据需要，凭建设用地结案书等资料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储备用地的供应程序。

1. 取得地块供应条件。

结合产业用地指南，储备机构向规划部门申请储备用地的规划条件。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储备用地的分割意见、各供应地块的界址坐标、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条件。

2. 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程序。

（1）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1、5点的规定办理。

（2）申请使用储备用地。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国土房管部门提出使用储备用地申请。

（3）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凭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和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储备用地的意见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供应建设用地。

项目单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国土房管部门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供地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单位依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领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5）办理土地登记。

项目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3. 以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程序。

(1) 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办理程序第1、5点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建设用地。

项目单位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手续，国土房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出让預告。

預告期间同一地块只有1个意向用地单位的，意向用地单位与国土房管部门以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有2个或2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的，国土房管部门按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受让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 办理土地登记和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项目单位凭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程序。

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商品住宅、工业、仓储等用地，按有关规定必须通过公开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单位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后，按以下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1)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

用地单位与国土房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 办理土地登记。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及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项目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地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4)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和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集体建设用地办理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申请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 村民住宅用地的办理程序。

1. 提出建房申请。

农村村民每年一次性向所属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由村民委员会在村内将申请建房村民的现居住情况及申请建房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农村村民与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村民建房协议。

2. 审核建房申请。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申请建房村民的现居住情况及公示情况、农村村民建房协议送镇、街国土资源管理所审查后，报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3. 确定年度村民住宅用地范围。

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审核村提出的建房申请，并核定建房申请人名单送区（县级市）规划、国土房管部门备案。经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区（县级市）规划部门申请村民住宅用地，由区（县级市）规划部门根据村庄住宅规划，出具拟用地的规划意见。

4.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规划部门核定的用地红线、界址坐标向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请用地预审，由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出具预审意见。

5. 用地报批。

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报批规定，持规划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地质、矿产、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向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报批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村民住宅的，由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用地报批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缴纳有关税费后，由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用地批复意见。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用地批复意见向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村庄规划区内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规划部门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规划部门根据村庄住宅规划分割宅基地，并根据建房申请人的备案名单向申请建房的村民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由申请建房的村民持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8. 办理权属登记。

建设农民公寓式住宅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农村村民建房协议依法向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建设农民非公寓式住宅的，由申请建房的村民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依法向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二)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办理程序。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含镇改街、村改居后的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本村土地兴建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项目立项。

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

2. 申请规划条件。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属于征地留用地的项目,项目单位可按规定持留用地指标核定书直接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选址。

规划部门出具规划红线并提供规划条件。

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未经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依法审批的本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兴办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经批准补办手续,有留用地指标未兑现的,应首先核减留用地指标。

3. 用地预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等文件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由国土房管部门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 用地报批。

项目单位持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项目单位应按报批规定提供地质、矿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等报批材料。资料备齐后,由国土房管部门拟订用地报批方案和用地供应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使用本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由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拟订用地供应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5. 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时,可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6. 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项目单位持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和用地预审意见向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的，由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位于村庄规划区内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由项目单位持用地批复意见、规划许可文件、有关税费缴纳凭证，向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8. 办理土地登记。

项目单位凭建设用地批准书依法向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五、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办理程序

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个人住宅用地范围内申请新建、扩建、改建的，按相关规划管理办法执行。除此之外，使用本单位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自行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立项。

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

（二）申请规划条件。

用地单位凭本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房产证，向规划部门申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用地范围及规划条件。

（三）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用地单位凭本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房产证和规划条件，向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

使用本单位的划拨用地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完善划拨手续，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按有关规定需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的，由用地单位与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使用本单位的出让用地新建、扩建、改建的，由用地单位与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根据新的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市（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四）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变更登记。

用地单位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依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向国土房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在土地二级市场取得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后实施建设的，参照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再利用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规则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03〕16号）同时废止。市政府已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0号

关于广州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工程是2010年广州亚运会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选址位于番禺区大石街新光快速路以东、石南公路以南地段（礼村和植村之间地块），总占地面积53985平方米，计划于2010年建成投入使用。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番禺区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定执行。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1号

关于龙虎路和龙塘北路改造工程建设的通告

龙虎路和龙塘北路改造工程是2010年广州亚运会配套工程，选址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全长约3.4公里，计划于2010年6月建成通车。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钟落潭镇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征地拆迁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9〕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各项工作的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顾问：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彦峰（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组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徐志彪（副市长）

成员：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颂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许鸿基（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 (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范 旭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马文田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刘江南 (市体育局局长)
朱 力 (市旅游局局长)
李廷贵 (市城管局局长)
赵 洪 (市爱卫办主任)
郑奕耀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焕清 (团市委书记)
李建兰 (市妇联主席)
黄 敏 (市科协党组书记)
张岳炎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委书记)
丁建隆 (市地铁公司总经理)
李婉芬 (广州日报社总编辑)
管智坚 (广州电视台台长)
张 立 (亚组委医疗卫生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由黄炯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 机构成立 “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 △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0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一）大力实施广州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2009年至2011年，连续3年每年招募1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我市镇（街）农村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为2年。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800元，每人岗前培训补贴250元。接收“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区（县级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800元，镇（街）视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贴，用人单位负责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发给由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享受省或市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有关优惠政策。（市人事局牵头，市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参与）

（二）积极开展从高校毕业生中选聘村官工作。自2009年起，连续5年每年招聘2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或村团委书记、副书记等职务，力争5年内实现全市“一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市财政参照中央组织部选聘大学生村官财政补贴标准，给予每位大学生村官一次性安置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0元，每年工作生活津贴5000元。大学生村官的薪酬标准比照本地镇（街）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今后镇（街）机关补充录用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时，应逐步提高面向任职期满的大学生村官招考的职位比例。（市委组织部牵头，市财政局、人事局参与）

（三）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岗位。凡纳入市或区级财政投资、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管理的各类服务性岗位均应主要面向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就业困难群体进行招聘。2009年我市提供1000个公益性岗位；同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300个社会工作者岗位。落实基层劳动保障机构的人员编制，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镇（街）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工作，充实基层劳动保障服务队伍，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市人事局牵头，市编办、民政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参与）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各级征兵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政策措施，动员符合条件并有应征入伍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积极报名，并在办理报名、体检、选拔和入伍等手续方面提供便利。对由部队招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按国家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市征兵办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参与）

（五）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吸纳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高校毕业生。自2009年起，财政拨款的市、区直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和市、区党政机关招录公务员，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40%、33%，以后逐年增加比例。其中，“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等基层、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累计2年以上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对参加并完成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政府组织开展的服务基层专项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报考广东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3分。（市人事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二、鼓励企业及各类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鼓励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重点项目承办单位创造条件，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为今后大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广州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超过上年度，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超过人数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广

州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争取拿出1000个以上就业岗位，重点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参与）

（七）加快推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2009年内挂牌成立50家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对当年接收30名以上见习学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基地给予表彰奖励。扩大高校毕业生参加“准就业”见习规模，2009年见习人数增加到3500人。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财政和见习单位按6:4的比例为见习学员提供相当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100%的生活补贴（其中市财政提供每人每日23元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提供每人每日16元生活补贴），每月按22个工作日计算，最长见习期限不超过6个月。（市人事局牵头，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团市委参与）

（八）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广州地区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及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免费为其提供2年人事代理和档案保管服务，各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对服务机构予以补贴，并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岗前培训补贴，并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人事局参与）

（九）推进珠三角城市群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协调有关服务形式、服务内涵、服务项目。联合组织召开珠三角高校毕业生大型网络招聘会，共享招聘资源，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珠三角跨城市就业。（市人事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局、国资委参与）

（十）鼓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从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在上述岗位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国资委参与）

（十一）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符合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6号）认定条件的困难企业，不裁减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的，可按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保的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人数给予6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三、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十二) 选择一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指导、企业诊断、技术咨询、辅导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率。充分利用“退二”厂房、楼宇、产业园区等载体,培育和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服务。(市经贸委牵头,市国资委、人事局、财政局、工商局、地税局、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团市委参与)

(十三) 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部分高校建立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提供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市教育局、科技局分别牵头,市劳动保障局、人事局,团市委参与)

(十四) 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从事个体经营,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在出资额、经营场所等方面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优惠。2010年12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经投资者共同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可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市工商局牵头,市地税局、物价局参与)

(十五) 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和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免费为其提供2年人事代理和档案保管服务,各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给服务机构予以补贴。(市人事局牵头,市劳动保障局参与)

(十六) 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每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5万元,合伙经营项目贷款总额最高不超25万元,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自主创业成功的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人事局参与)

(十七)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属于经国家、省或市的信息、动漫、科技等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动漫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享受我市相应的财政奖励、资金支持和经费补助,并在工商登记、办公用房租赁、税收和员工办理户口迁移、《广东省居住证》、购房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鼓励和资助软件和动漫培训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高校毕业生经认定的软件和动漫培训中心培训后取得高级(或相当)资格证书,在我市软件

和动漫企业就业，或在我市其他单位从事软件和动漫相关工作的，由市软件和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人培训费用30%的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1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人事局、公安局参与）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而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规定据实抵扣的基础上，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形成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市地税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参与）

（十八）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所创办的企业吸纳毕业不满2年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合同期限给予所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人事局参与）

四、强化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十九）特困高校毕业生（指其父或母持有《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列入我市重点就业扶助的政策优惠范围。参与政府机构举办的职业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考的，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和重点推荐就业。全市各类公益性岗位、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岗位均要优先招录上述高校毕业生。（市人事局牵头，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残联参与）

（二十）对招收特困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合同期限给予所招收的上述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人事局、民政局、残联参与）

五、进一步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二十一）组织开展“特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家访”活动。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共享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并依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开展“特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家访”活动，准确掌握每一位登记未就业（失业）的特困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意愿、知识技能和家庭生活状况，实行动态化管理，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各种免费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市人

事局和市劳动保障局联合牵头)

(二十二) 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 强化高校就业指导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改革,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和课程结构,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要建立健全高校就业指导机构, 组建“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就业指导师资队伍, 做到人员、场地、经费“三到位”。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将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不少于38学时)列入教学计划。积极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通过形式多样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 引导学生为就业做好充分准备。(市教育局牵头, 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参与)

(二十三) 改革高校毕业生未就业(失业)登记办法。高校毕业生离校时仍未实现就业的, 可到户籍所在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办理未就业(失业)登记, 领取《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凭卡或手册享受各项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登记未就业(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给予临时生活补助, 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自登记未就业(失业)当月起即可按月申领临时生活补助, 最长不超过6个月。(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人事局参与)

(二十四) 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培训服务。毕业2年内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凭《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卡》或《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参加职业培训并享受有关补贴。鼓励各类人才中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推荐和代办创业手续等服务工作。各类人才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 且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我市按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2号)有关规定, 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中介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市劳动保障局和市人事局联合牵头, 市财政局参与)

(二十五) 开展系列专项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岗位信息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各级人才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大学生就业市场的作用, 广泛收集用工信息, 建立科学有效的需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机制, 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网络招聘周”、“民营企业招聘周”、“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2009年开始, 全市每年组织举办20场校园就业指导讲座、100场校园现场招聘会, 服务高校毕业生10万人次以上。(市人事局和市劳

劳动保障局联合牵头)

(二十六) 进一步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审批、入户审核、招工、缴纳社保、转正定级等手续, 提供更具有特色和针对性的及时有效的就业政策咨询、供需对接、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一站式”免费服务等。(市人事局牵头,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参与)

(二十七)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 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应按照国家办发〔2009〕3号文件、粤府办〔2009〕34号文件和本通知, 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 制订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协调配合, 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完善“一站式”有效服务机制和实施操作办法, 努力稳定当前经济形势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 共同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本通知所规定可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广州市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本通知所规定的各项资金扶持政策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 劳动 就业 学生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有效保障政府系统的高效运转；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为我市科学预防、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仍有一些区（县级市）和单位对值班工作重视不够，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人员不落实、网络不畅通、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值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值班工作是确保政府管理工作及时高效运转的重要手段，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值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值班室建设，确保政令畅通高效、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效处置。各区（县级市）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值班室要设置专线电话，配备必要的办公和通信设备。各区（县级市）政府的值班室要有专职干部24小时轮流值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值班室要安排专人或由本单位干部轮流值班。未设立专门值班室的单位，要安排至少1名干部24小时电话值班。要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悉、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处理能力的干部充实到值班工作岗位，不断提高值班工作水平。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关心值班人员，积极为值班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二、加强值班工作制度建设

(一) 节假日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法定节假日放假期间,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带班,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信息。带班领导要随时与值班室保持联系,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畅通,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信息,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先期处置。各区(县级市)、各单位值班室要在放假前5天,填写有关表格(详见附件1、2),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

(二) 信息报告制度。要制订值班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流程,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规范报告内容和方式,确保按规定的时间、格式(详见附件3、4),及时、准确、全面、规范报送值班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

(三) 值班日志登记制度。值班室要定人、定岗、定职,工作细化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值班日志登记制度,客观、准确、及时、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有关事项,确保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四) 督导制度。要按照“一级督导一级”的原则,定期对值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不断提高值班工作水平。

(五) 培训制度。要针对新形势对值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经常性组织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掌握各项业务流程和要求,不断提高值班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 交流总结制度。要定期召集值班室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及时交流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对值班工作进行考核。

三、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水平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是值班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处理工作。要通过壮大突发事件基层信息报告员队伍、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和关注主流网站登载的相关信息等途径,不断拓宽信息渠道。要加强对信息的研判,充分挖掘信息的潜在价值。针对各区(县级市)、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通报各区(县级市)、各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提高信息报告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准确性,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71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从2009年9月起实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度（详见附件5），切实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现象。

- 附件：1. 各区（县级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节假日期间去向表
2. 各区（县级市）、各单位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安排表
3. 值班要情快报（样本）
4.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样本）
5. 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各区（县级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法定节假日期间去向表
（节）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去向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去向要注明时间、地点。

附件 3

宋体初号加粗

值班要情快报

(样本, 适用于日常值班的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

宋体 3 号 第 190 期 (总第 733 期) 黑体 3 号

报送单位 签发: 年月日

方正小标宋 2 号

领导批示:

× × (标题)

× × × × × × × × × (正文)

仿宋 3 号

分送: × ×

编辑: × ×

电话: × ×

共印: ×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4

宋体初号加粗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样本, 适用于达到突发事件上报标准的信息)

黑体 3 号

第××期

宋体 3 号

报送单位

签 发:
年 月 日

方正小标宋 2 号

×× (标题)

×××××××× (正文)

仿宋 3 号

主送: ××

抄送: ××

编辑: ××

联系电话: ××

附件 5

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通报各区(县级市)、各单位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情况,提高信息报告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准确性,防止出现迟报、谎报或瞒报、漏报信息,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7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通报对象

通报对象: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二、通报内容

- (一) 突发事件信息;
- (二) 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成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
- (三) 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以下简称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或高度关注的事件,并要求各区(县级市)、各单位报告的信息;
- (四) 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
- (五) 本区(县级市)、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信息;
- (六) 按照市应急办约稿要求报送的信息。

三、通报方式

从2009年9月开始,市应急办每月10日前以《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特刊)形式通报各区(县级市)、各单位前一个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市府办公厅每年1月份通报各区(县级市)、各单位上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四、记分方法

(一) 基本分值为100分,按照加分和减分分别进行记分。所有信息报告均以书面报告为准,并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9〕45号)和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格式和时限、内容进行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减分事项为本办法第二点(一)至(三)项所列事项。完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限要求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不扣分;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限要求迟报信息的,每次扣5分(确因事态紧急,先电话报告,但迟报书面报告的,扣2分),谎报、瞒报、漏报信息每次扣10分,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成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没有及时报告扣1分,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以下简称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或高度关注的事件,并要求各区(县级市)、各单位报告的信息没有按时报告的扣1分,同类事件不重复扣分。

(三) 加分事项为本办法第二点(四)至(六)项所列事项,每条信息加0.5分,所报信息被市应急办《值班要情快报》或《应急管理工作动态》采用的再加0.5分。同类信息不重复加分。每月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四) 每月综合得分 = 100 - 扣分之总和 + 加分之和;年度综合得分 = 每月综合得分之和 ÷ 12。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拓宽信息渠道,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信息报告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准确性。

(二) 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重要批示精神,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切实做好续报工作,及时完成市应急办交办的信息报告工作。

(三) 对每月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各区(县级市)、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报市应急办。

每年对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认真总结推广其做法和经验;对迟报、谎报或瞒报、漏报信息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 行政事务 值班△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2号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节能减排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工作方案

我市人口密集，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压力较大。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切实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

制订《能源紧缺体验活动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全民节能意识。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都要参加1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牵头单位：市经贸委）

（二）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

1.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务车管理，减少公务车使用，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倡导绿色出行。（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厅）

2. 新车购置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车辆。科学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残旧车辆。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厅）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

除有特殊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建委）

（四）减少电梯使用。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3层楼以下（含3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使用节能电梯，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牵头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

1. 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加快对现有路灯和景观灯的节能改造，新建城市景观照明灯强制使用节能或可再生能源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牵头单

位：广州供电局〔市路灯管理所〕，市建委、公安局)

2. 各级行政机关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厅)

(六) 普及使用节能产品。

1. 鼓励和引导商家销售节能产品，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购买使用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工商局)

2. 认真落实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七) 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

1. 建立健全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大执法力度，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节能减排办、质监局)

2.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规销售、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宣传“白色污染”危害性，指导零售行业建立完善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倡导市民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牵头单位：市经贸委、环保局)

(八)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1. 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饭盒等。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卫生局、旅游局)

2.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倡导机关工作人员使用节能环保铅笔等环保办公用品、减少复印纸和信封的使用，提高利用效率，大力提倡无纸化办公。(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厅)

(九) 推广节约用水。

1.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培养节约用水习惯；研究推广居民中水回用技术，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2. 从今年7月1日起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研究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择机调整自来水价格；研究制订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水费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居

民用水户计量系统改造，污水处理费阶梯式累计收费与阶梯式计费水价同步实施。
(牵头单位：市物价局)

3. 推广企业节水和循环用水技术、技巧，鼓励企业使用节水设备、技术；鼓励和引导商家销售有节水认证标志的产品。(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工商局)

(十)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1. 将每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作为“广州市爱国卫生行动日”，组织动员全市机关干部、在校学生和广大市民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培养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市容环卫局、环保局、教育局、爱卫办，团市委)

2. 研究制定合理的垃圾收费机制，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和回收处理，促进垃圾循环、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市容环卫局)

(十一) 培养自觉节能习惯。

1. 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外，夏季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牵头单位：市人事局)

2. 提倡单位、家庭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牵头单位：市节能减排办)

(十二) 加大节能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的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是国家的要求，也是我市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要内容。本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推进。

(二) 切实抓好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于2009年9月30日前报送市节能减排办。

(三) 强化协作配合。全民节能行动牵涉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单位、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齐心协力，相互配合，确保各项行动按计划顺利实施。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节能减排办。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约 能源 通知

在天河区党政班子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张广宁

(2009年8月28日)

同志们：

根据市委安排，今天我到天河区参加区党政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我之所以到天河区来，主要基于以下三点：一是天河区经济总量大，约占全市的1/5，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二是明年要举行亚运会，当前全市上下正在认真贯彻省委汪洋书记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到2010年一大变”工作任务，实现“天更蓝、水更清、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的目标要求。亚运会召开时，全国乃至亚洲和世界都注视广州，而天河就是广州的亮点，亚运会能否为广州、为全省争光，天河是重中之重。三是今年天河棠下梅园大街发生噪声扰民的典型问题，区委、区政府受到批评不气馁，立即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取缔了噪声扰民的商铺。对天河区这种严肃认真的态度，要给予肯定。

刚才，同志们围绕“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这一主题，紧密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了开诚布公的发言，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敢于亮思想、讲真话、摆问题，敢于承担责任，体现了班子成员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建成同志的总结发言，从党性修养角度全面总结检查了区党政领导班子思想、工作、

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同时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总的感到，这次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会议主题鲜明，准备充分，重点突出，联系实际，效果明显，是一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会，是一次发扬党内民主的交心会，也是一次统一认识、明确方向、加快推动科学发展的鼓劲会。

近年来，天河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围绕建设国际大都市中心区、构建和谐天河的目标，全力推动天河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去年地区生产总值达1434.39亿元，同比增长13.3%，经济总量居全市各区、县级市首位，占全市的17.5%；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8.75亿元，增长23.6%。特别是今年以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全力落实各项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措施，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局面。1至7月，全区完成生产总值908.48亿元，同比增长10.9%，高于全市1.9个百分点。实现国地税收入147.83亿元，同比增长8.3%；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年度计划的61.3%，不仅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良好的基础，而且在全市保增长中

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天河区推进猎德村改造，村民很满意，创造了新鲜经验，为广州的“城中村”改造树立了楷模，奠定了基础。在整治濠泉路批发市场行动中，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采取有力措施，消除了一个重大的火灾隐患，值得充分肯定。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既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充分说明天河区党政领导班子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是党性坚强、团结向上、奋发有为，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领导集体。市委、市政府对天河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和天河区工作总体是满意的。

下面，我就如何加强领导干部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天河区科学发展问题同大家交流一下思想和学习体会。我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天河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党的科学发展理论，既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引领我们工作的必不可少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转型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妥善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必须要通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发展思路。关键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决党如何依法执政、政府如何依法行政的问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善于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实践和

改造世界观，把党的科学理论与改革发展稳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带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不断提高干事创业能力，增强解决实际问题和应对复杂局面能力，加快形成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的新思路。

天河区作为广州的中心城区和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对全市发展至关重要。对此，天河区委、区政府要有清醒认识，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党的科学发展理论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天河科学发展实践，把解决当前困难与谋划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把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结合起来，不断开创天河发展新局面。一要发挥产业优势，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天河区作为我市规划建设高端服务业的重点区域和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最为集中、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发展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具有独特优势。天河区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坚持走产业高端发展道路。要结合城市新中轴线、琶洲—员村功能区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新中轴线的珠江新城，要打造成为广州中央金融商务区的核心区，而员村地区就是珠江新城的延伸区，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要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加快实施产业“退二进三”，实现“腾笼换鸟”目的，促进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增强高端要素集聚和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壮大经济实力，增强发展后劲，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二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天河区是城市中心区，是我市新地标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也是全市人流、车流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同时又是2010年亚运会重要比赛场所在地，是广州主要的窗口地区。近年来，天河区在城

市环境建设与管理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天河“城中村”多、断头路多,加上近年来市政道路施工多,给城市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带来不少问题,城区管理水平与天河区在全市经济发展中所处位置还不完全相适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天河区要通过这次民主生活会中查摆出的问题,围绕城市面貌“2010年一大变”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善于用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的理论指导城市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不断优化宜居宜业环境,以崭新的城市形象迎接亚运会。要认真总结猎德村改造经验,学习借鉴西安市的做法和经验,统一思想,克服困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快推进“三旧”改造,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为广大市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让市民安居乐业。三是落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天河区负责综合治理的河涌共有5条,整治任务相当繁重。5月份我到天河调研时,实地考察过车陂涌的整治工程,总的感到,尽管遇到工期紧、任务重、征地拆迁困难等实际问题,但区委、区政府完成任务的决心大,河涌治理工作抓得紧,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在距亚运会召开只有一年多一点,时间相当紧迫。希望你们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动员和整合各方力量,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统筹推进,强化工程质量管理,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按期完成河涌整治任务。市里正在制订奖惩方案,对于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因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要予以问责。我希望天河区能够拿到奖励。同时,要抓紧抓好征地拆迁工作,为顺利完成治水工程创造条

件。关键是做好三件事:一要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二要合情合理给予补偿;三要对无理取闹,实在不行的,要依法依规强行拆迁。天河区要确保猎德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用地于本月底交地,其他管网建设工程用地在10月底全部完成征地拆迁。

二、强化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理念,努力实践共产党人高尚的人生价值

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加强党性修养,首先必须牢记共产党人这一共同的人生价值,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始终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努力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绝不允许以权谋私。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发展出现困难,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问题还有不少需要解决的情况下,区委、区政府更要高度关注民生民情,把改善民生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措施和17条补充意见,以及一系列帮扶企业的政策措施,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切实做好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千方百计帮助困难群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和支持群众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各级党委、政府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注意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关心群众疾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加强和

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领导接访制度,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要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增强群众的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树立和弘扬良好作风,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克服千难万险、保持生机和活力的优良传统。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保持良好的作风,是我们党开展一切工作的基本前提。当前,我们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任务相当艰巨,加上迎亚运各项准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水环境治理工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BRT和猎德大桥北延线道路两旁整治、“三旧”改造,以及城市管理等工作千头万绪,面临的困难很多,担子很重,更加需要用良好的作风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思想观念上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要求上来,自觉发扬为民、务实、清廉的光荣传统,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要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在思想上真正打牢党员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的思想基础。要组织党员干部重温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新时期党员干部要大力提倡的“勤奋好学、学以致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发扬民主、团结共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情趣健康”等八个方面的良好作风的指示精神,学习汪洋同志在省委十届五次全会上关于“努力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在抓落实上取得更大成效”的讲话精神,在广大党员中牢固树立和保持良好的思想作风、

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保持昂扬的斗志和旺盛的工作热情,不断开拓进取。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努力克服浮躁情绪,下决心减少会议,精简文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难题,落实责任,督促检查,抓出工作实效。以优良的作风带领人民群众迎难而上、共克时艰。

四、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党风廉政建设首先要从领导班子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要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从制度体系上保证民主集中制的正确执行,坚决克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个人独断专行和软弱涣散的问题。要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落实廉洁自律规定,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清正廉洁的本色。要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带头参加纪律教育月活动,带头接受反腐倡廉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吸取腐败分子的深刻教训,做到警钟长鸣。要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健全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防止滥用权力和权钱交易,从根本上防止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我相信天河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一定能够带领全区人民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创造新的成绩。

张广宁市长检查交通设施建设



▲ 8月12日，张广宁市长一行前往新光快速路等地调研（一）。



▲ 张广宁市长一行前往新光快速路等地调研（二）。

（市府办 古凡/摄）

珠江晨韵

吴琳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